

合同编号:

## 台前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标包三）

# 合 同 书



甲方：台前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濮阳市新丝路职业培训学校



签署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13 日

## 台前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服务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台前县农业农村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927MB0P46896H

乙方（受托培育机构）：濮阳市新丝路职业培训学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10900MJG304520U

为规范台前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，落实《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及年度工作要求，依据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权责明确、务实高效的原则，签订本服务协议。

### 一、培育目标与任务

1. 目标任务：乙方承担台前县高素质农村乡村治理培育任务65人。培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98%，学员后续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%。

2. 完成期限：自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，全面完成培育、教学、实训、档案整理及验收工作；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全面完成线下教学实训任务。

### 二、培育对象遴选

乙方严格按照台前县农业农村局确定的遴选标准，面向全县村党组织、村委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等开展学员招募。

严格资格审核，建立完整学员档案，报甲方审核备案，确保学员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可追溯，严禁不符合条件人员参训。

### 三、培育方式与实施要求

1. 培育模式：采用“课堂教学（包含线上线下）+实践实训+观摩交流+跟踪服务”模式。

- 线下集中教学不少于 96 学时；
- 线上平台学习不高于 16 学时；
- 实践教学、基地观摩、现场交流不少于 40 学时；
- 培育结束后一年内，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技术指导、政策咨询、产销对接等跟踪服务。

2. 教学管理：

- 配备具备相应资质和实践经验的授课教师；
- 健全考勤、签到、教学日志、课堂及实训影像资料；
- 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5%，档案资料完整规范。

### 四、资金用途与绩效目标

1. 项目资金：本项目培育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玖仟元整）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。

2. 资金管理：乙方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资金仅限用于培育工作相关支出，包括：师资费、教材资料费、场地租赁费、实训费、线上学习服务费、跟踪服务费等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

### 3. 绩效目标:

- 产出指标: 65 人培育任务 100%完成, 学时达标率 100%, 档案完整率 100%;

- 效益指标: 学员政策知晓率 $\geq$ 90%, 生产经营技能明显提升;

- 满意度指标: 学员满意度 $\geq$ 95%。

## 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负责项目统筹、政策指导、过程监管和督导检查;

2. 按协议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, 组织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;

3. 协调解决培育过程中的相关问题, 提供必要业务支持。

### 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本协议及实施方案组织实施, 保证培育质量和进度;

2. 按时报送培训台账、进度报表、总结及验收资料;

3. 规范使用项目资金, 接受财政、审计及甲方监督检查;

4. 落实跟踪服务, 及时报送培育成效、典型案例及问题建议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、教学不规范、资料造假或资金使用违规的，甲方有权暂停拨款、限期整改；整改仍不合格的，可终止协议、追回已拨资金，并取消后续项目承担资格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拨付资金影响项目实施的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七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报相关部门备案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台前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杨广起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濮阳市新丝路职业培训学校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葛华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